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:

关于对碌曲县 2018 年牧草场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碌曲县水务水电局:

你单位报来的《碌曲县 2018 年牧草场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有关材料收悉。2018 年 4 月 13 日我局组织专家在合作市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,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,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,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:

- 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- 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,内容比较全面,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,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- 三、项目位于碌曲县西仓乡新寺村、阿拉乡博拉村。总灌溉面积为 5000亩,其中阿拉乡博拉村片区为 1916亩,西仓乡新寺村片区为 3084亩,项目灌溉系统均采用自压灌溉。项目取水工程从沟道山泉上采用截引取水工程,设计取水流量为 0.076m³/s。取水口布置采用有坝式取水,坝右侧布设 1 座冲沙闸和进水闸,进水闸接引水渠通过沉砂池将水引至蓄水池,取水口主要建筑物有溢流坝、上下游护坡、消能防冲建筑物、冲沙闸、进水闸、引水渠、沉砂池、高位蓄水池等。项目修建 2 座容积为 300m³ 圆形地下高位蓄水池。项目规模为小型工程,项目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,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。

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601.9 万元, 其中环保投资约 42.5 万元, 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7.06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:

1、项目施工时应有效控制地基开挖、施工、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,施工场地要做好围挡防护工作并定期洒水,运输车辆要设置篷布遮挡,遇大风、沙尘暴天气停止施工。项目在施工期间不得设置取弃土场,弃土全部回用于项目填方使用,不得外排。

建筑材料不得在施工场地长期堆放,短期少量堆放时需选择在远离水体、排水道的地方,堆放要设置围栏,堆放时下层铺设塑料布,上部篷盖,防止雨水冲刷进入水体。

- 2、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,制定科学、合理的施工方案,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限值要求。
- 3、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防渗旱厕,旱厕请当地农户定期清掏;对施工时产生的养护废水、冲洗废水应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,不得外排。
- 4、施工产生的废旧材料本着资源化、无害化得原则将能再利用得材料进行分拣重复利用,对于不能再利用的材料要进行分类收集,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理,不得随意堆弃。
- 5、认真落实各项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,对边坡、沿线绿化等管理维护和生态环境恢复工作。
- 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,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,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委托甘南州环境监察支队和碌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负责对该项目 执行环保"三同时"制度的监督检查。

二0一八年五月九日